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N-羟乙基哌嗪、1000t/aN,N'-二羟乙基哌嗪、1000t/a 五甲基二
乙烯三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N-羟乙基哌嗪、1000t/aN,N'-二羟乙基哌嗪、1000t/a 五甲基二乙烯三胺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九车间、十车间实施，采用管式反应等先进的工艺技术，购置管式反应器、精馏塔等先进设备，利用现有原料、成品贮存设施和公用工程，形成年产 3000t/a N-羟乙基哌嗪、1000t/a N,N'-二羟乙基哌嗪、1000t/a 五甲基二乙烯三胺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采用 DCS 进行集中控制，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28500 万元，利润总额 8253 万元，税收 1163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X	Y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新河村	S	~2.20km	居民区	296708.93	3335375.69	(GB3095-2012)二级
	兴海村	SW	~2.60km	居民区	295819.00	3335262.00	
	珠海村	SE	~1.91km	居民区	297603.46	3337012.30	
	联合村	SE	~1.73km	居民区	296436.70	3336292.77	
	开发区生活区	SSE	~1.10km	居民区	298071.36	3336341.01	
	东一区生活区	NW	~2.0km	居住区	293664.89	3339532.01	
地表水环境	东进河	E	紧邻	小河	/	/	(GB3838-2002)III 类
	北塘河	S	紧邻	小河	/	/	
地下水环境	厂区及周边地下水						/
土壤环境	厂区及厂界 0.2km 范围内						(GB36600-2018)建设用地限值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3 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哌嗪、环氧乙烷、羟乙基哌嗪、甲醛、二乙烯三胺、五甲基二乙烯三胺等，根据预测，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可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兴欣新材料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及公用工程废水，公用工程废水主要包括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高浓工艺废水收集后进行酸固定脱盐预处理，预处理后工艺废水与公用和辅助工程废水送往企业综合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相应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在现有车间九、十车间实施，且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设施。因此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的反应釜、真空泵、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75~90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根据预测，项目运行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催化剂、精馏残液、废盐渣、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化污泥，依托企业现有污泥暂存废库进行储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N-羟乙基哌嗪、N,N'-二羟乙基哌嗪产品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环氧乙烷、哌嗪、羟乙基哌嗪等有机废气。九车间含环氧乙烷废气经车间“哌嗪喷淋+一级水吸收”预处理，后再经“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生物滴滤”厂区综合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十车间工艺废气采用两级冷凝+一级水吸收+二级水吸收预处理后接入 RTO 处理装置焚烧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五甲基二乙烯三胺产品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甲醛、氢、二乙烯三胺、五甲基二乙烯三胺等，九车间含氢废气采用“两级冷凝+酸吸收+水吸收”处理后车间顶高空排放；十车间工艺废气采用两级冷凝+一级水吸收+二级水吸收预处理后接入 RTO 处理装置焚烧后高空排放。

(2) 废水：本项目高浓工艺废水收集后进行酸固定脱盐预处理，预处理后工艺废水与公用和辅助工程废水送往企业综合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相应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经企业现有 2#综合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影响不

大。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90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项目运行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催化剂、精馏残液、废盐渣、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依托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废库进行储存，企业现有 1 个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公司中北部，现有危废暂存库均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均设置挡墙间隔。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化污泥，依托企业现有污泥暂存废库进行储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上虞区环境功能区规划，并符合上虞区区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主要从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因此，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公告栏、联合村村委、珠海村村委、新河村村委、兴海村村委、东一区生活区公告栏。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但不得带出。查阅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 日。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5km（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 日

十、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 审批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12369/0575-82009052

(2) 建设单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望工/18067661960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邮编：312000

(3)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联系电话 0571/85101767 联系人/联系电话：尹工/0571-85101767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越秀维多利亚中心 B502 室 邮编：310006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